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902执1093号之七

申请执行人:崔勇,男,汉族,1981年8月29日出生,住所地沧县张官屯乡南蔡庄子村,身份证号132928197406072134。

被执行人: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北大道9号华兴综合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2750251749N。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申请执行人刘本利与被执行人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但被执行人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大道东侧华兴太阳城7号楼1单元1001号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沈志学
人民陪审员 胡欣欣
人民陪审员 杨雪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书记员 窦玉肖